

##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7月14日9时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高义武、陈宏坤、崔彬、独立董事王孝峰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王蓉、祝祖强、吕晓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陈宏坤先生、崔彬先生为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案）》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